宣告審判

撒迦利亞書 11:1-6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撒迦利亞書第十一章再次回到關於領袖的問題. 在9:9-10 神宣告 祂將在錫安恢復大衛王朝的君王就預兆了這個問題, 並在接下來的 10:1-3 對猶大領袖之控告進一步強調. 只是現在不但是領袖, 並且 百姓也被神拒絕. 領袖受審判是因他們本身的邪惡與失敗, 而百姓 受審判則是因為他們中間的欺壓與邪惡, 以及拒絕跟隨神揀選的牧 人 (11:8).

11:1-3是詩歌體裁,呼召哀哭. 這是一個先知性的形式,被用來宣告神的審判 (例如賽 14:31; 珥 1:2-14). 在此是向神百姓的領袖宣告審判.

11:4-17 則是藉著使用一系列的先知性「行動的預兆」來向歸回的百姓與領袖都宣告審判.

1. 向神百姓的領袖宣告審判(亞11:1-3)

- 1. 先知使用北方領域的植物之意象來描述毀滅的臨到 (11:1-2)
- 2. 毀滅實際臨到神百姓的領袖(11:3)

Ⅲ. 向神的百姓宣告審判 (亞 11:4-6)

- 1. 先知性「行動的預兆」
- 2. 先知撒迦利亞稱神為「我的神」(11:4a)
- 3. 神給撒迦利亞的命令 (11:4b)
- 4. 以買賣羊的市場之一幕來描述歸回百姓團體的情况 (11:5)
- 5. 「因為」是表明提供解釋, 乃是為第四節神給撒迦利亞的命令提供理由(11:6a)
- 6. 神説明祂命令撒迦利亞牧養這將被宰殺的羊群之原因是: 正如他們自己的牧人不憐恤他們, 神也不憐恤他們 (11:6b)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以色列因為一再悖逆,不遵行神的律法,以致神向他們執行刑罰與管教,國家滅亡,百姓被據. 但因著神的憐憫與被據百姓的悔改,神使被據的百姓得以歸回,得著恢復. 然而歸回百姓團體中的領袖與百姓都再次失敗了,以至先知再次宣告神的審判. 神將使另一個敵人進入他們的地施行毀滅. 此處所描述的可怕的毀壞可能是應驗在主後 66-70 年耶路撒冷的被毀. 同時接下來的 11:4-17 被新約作者視為是預兆了耶穌的使命.
- 2. 神的公義是不改變的,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,必要刑罰罪. 因此神所要求的悔改必須是持續的.基督徒悔改相信之 後,若有意的,持續犯罪,不悔改,就不再有為罪的犧牲 祭物,唯一留給他們的是一個確定的,令人恐怖的期待審 判(來10:26-31).
- 3. 舊約神百姓團體中領袖與百姓的罪都不可忽略. 新約教會中領袖與信徒的罪亦然, 神的百姓必須聖潔, 因為神是聖潔的(彼前 1:13-17).

討論問題: 面對不悔改的危險:

- 1. 你是否時常儆醒來到神面前省察自己?
- 2. 我們可以如何彼此幫助轉離罪 (來 3:12-13; 加 6:1-2)?